

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建[消]罚决字（2023）第 013 号

当事人（单位）：邵东中嘉置业责任有限公司

法 人 代 表：唐雄辉 负责人：卿长社

地 址：生态产业园国平路以东、昭阳大道以北

你（单位）投资修建的金裕名都建设工程位于生态产业园国平路以东，昭阳大道以北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负责人卿长社、姚远红的询问笔录，证明该场所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；

证据二：现场照片两张，证明该场所已投入使用。

2023 年 5 月 26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以及听证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以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邵东市金裕名都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



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停止使用，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 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——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”（账号 43001540065052500525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6 月 6 日

联系人：李亚平

联系地址：邵东市竹岭路四号

联系电话：0739—2721625

邮政编码：422800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

卿长礼
2023.6.8号

